

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亮点工作。

(1) “灞桥自然时光亲子游”作为全市10条精品旅游线路之一对外发布，“趣林间森活”避暑纳凉微度假线路和“享城郊野趣”休闲打卡微度假线路纳入中国旅游日西安生态秦岭精品微度假线路。秋季研学线路作为全市十条精品线路之一参加全市乡村金秋游主题宣传。灞桥区秋季研学线路入选全市十条精品线路，灞桥区狄寨街道冰雪体验游线路“白鹿原滑雪场→白鹿原花里园艺花卉基地→白鹿原尚塬民宿”入选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冬季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我区白鹿原滑雪场入选“冬韵陕西·雪泉共舞”2024—2025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2) 策划的“跟着唐诗宋词追‘花路’”灞桥春季赏花主题宣传，被陕西省文旅厅、西安市文旅局官方微信号转载发布，并纳入陕西省文旅厅三秦四季跟着诗词去赏花——陕西春季赏花攻略对外发布。

(3) 西安半坡博物馆“陶醉六千年”博物馆研学线路，荣获全国首届文化遗产研学“十佳线路”。西安半坡博物馆品牌教育项目“遇见半坡”入选全国文化遗产旅游百强案例。西安市水墨长安艺术博物馆，成功晋升为国家二级博物馆。

(4) 组织开展“西安年最中国”系列活动101场次，联合陕西省非遗促进会举办“西安外宾过非遗大年”活动，邀请哈萨克斯坦、韩国、泰国等驻西安领事，外企驻华工作人员及西北大学

的70余名外国留学生在白鹿仓景区观看舞龙舞狮、非遗展示、秦腔演艺等，体验了非遗过大年的热闹场景。白鹿仓景区新春民俗文化主题活动被中央电视台一套综合频道《朝闻天下》聚焦关注。

(5) 选送我区文创企业原创作品参加2024西安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以秦兵马俑为主题的纸偶兵团摘得设计组金奖，陶瓷类实用器秦岭植物釉·碧霄瓜棱杯摘得创意生活版块银奖，向社会展示了灞桥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创活力。

2. 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灞桥区涉及市考任务2项，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牵头任务1项。

市考指标完成情况：旅游接待人数1340万人，接待游客总花费（旅游总收入）增长13%；1—12月接待游客1385.9万人次，综合收入80.19亿元，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03.42%和100.23%；加大农文旅融合力度，推出3个旅游目的地、7条微度假旅游新线路；推出白鹿原微度假、纺织城微度假、洪庆山微度假3个微度假目的地和7条微度假线路。

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灞桥区任务累计31项，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序进度完成。

文旅工作完成情况：(1) 文化服务普惠群众。依托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文化阵地平台，开展公益培训96节次，服务群众2500余人次。图书馆全年总流通人次86177人次，书刊文献外借人次25421人次，书刊文献外借册次61526册次，阅览及咨询30000余人次，新增读者证400余张。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近800次，参与活动近40000人次。利用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图

书推荐活动，及时向读者推荐各类图书1000余册。持续推动“互联网+你看书我买单”项目，打破地域与行政界限，将服务范围从城区扩大至周边乡镇、村（社区），线上下单757人次，借阅书籍1514册次，实现无边界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56场次，举办社区文化艺术季、秦腔戏迷擂台赛、唐诗里的长安等大型群众性文化20余场次。组队参加西安市迎新春锣鼓大赛，获得铜奖；组队参加西安市“歌声满长安”群众活动，获得三等奖；组织参加西安市广场舞大赛，获得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组织参加西安市首届文化艺术季“汉服咏唐诗”短视频大赛，斩获三等奖、优秀奖与优秀组织奖；组织参加省文旅厅“新生活·新风尚·新年画”——我们的小康生活美术作品创作征集活动，获评全省五个优秀组织单位之一。

（2）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农业+旅游”等消费热点，开展妇女节、儿童节、马拉松旅游惠民促销活动，推出景区免票游、优惠住宿、免费温泉、非遗体验等消费促销措施，接待游客同比分别增长35.79%和73.65%。指导白鹿仓景区申报西安市文旅体促消费专项资金110万元。支持挖掘文旅企业建设旅游沉浸式项目，鲸鱼沟景区联合曲江体育集团，打造全市首家文旅体跨界融合沉浸式项目，白鹿仓VR沉浸式体验乐园展现VR虚拟现实技术。组织辖区半坡博物馆、鲸鱼沟竹海风景区，亮相2024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全区4A级景区、星级酒店外币POS机全覆盖安装，米拉梭酒店设置外币兑换点1个，完成1个“无废景区”、1个“无废酒店”创建，旅游厕所二类以上覆盖率100%。制定《灞桥区旅游投诉先行赔付工作措施》，设立旅游投诉先行赔付资金20万元，采取经营单位自查、

联合检查、第三方专家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安全生产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9份，保障游客来区服务体验。

(3) 文物保护多措并举。指导博物馆举办“欧洲巡展”“遇见半坡”“裁云织锦梦”主题宣传、艺术邀请展主题公教活动，通过进商场、进地铁、进街区的方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聚焦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印发《关于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灞桥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辖区115个点位的实地复核，集中开展了文物现状撰写、测绘数据整理、信息上传等工作。联合印发《关于认定灞桥区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为空军工程大学航空工程学院、航天四院航天固体动力展览馆、西安水务再生水展馆等14个灞桥区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授牌。协调推进《霸陵保护规划》修改和审批工作，组织召开霸陵帝陵东门址考古发掘推进会议，为霸陵考古遗址公园以及霸陵博物馆的后期筹建提供有力的考古实物支撑。先后完成了高铁东城综合开发、引汉济渭三期工程、三殿村安置楼项目等50多个建设项目文物相关情况查勘工作，协调三殿、湾子片区以及南殿回迁项目、BQ6-12-12地块发掘事项建设项目文物审批，促进有关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4) 非遗文化注重传承。积极做好非遗线索传承谱系、历史渊源的排查、调研，申报市级非遗项目13个，排查区级非遗线索18条。组织召开灞桥区第八批区级非遗项目评审会，聘请专家对新挖掘出的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戏剧三大类13个项目有关材料进行审阅。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西安市文

化和旅游局、苏州市文广旅局在灞桥区白鹿仓景区滋水非遗大集签订合作交流协议；意大利帕多瓦旅游局局长一行到白鹿仓滋水非遗大集参观考察，商谈文化交流事宜；吉尔吉斯斯坦少年合唱团的师生，齐聚白鹿仓滋水非遗大集。举办灞桥区非遗展示活动，通过非遗艺术表演、集市展销、技艺体验等内容，以“见人见物见生活”寓教于乐的形式，让游客全方位了解非遗的内涵、门类和价值。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西安有礼”首届西安伴手礼评选活动，我区区级非遗项目面塑的醒狮系列产品荣获优选产品称号。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工作定，拟订本区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工作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4. 推动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5.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对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6. 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7.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8.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对全区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的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10. 指导、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台工作。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承担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责任；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11. 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文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全区性的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等市场的违法行为，配合查处跨区域的违法行为。

12. 研究全区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强体育文化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13.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

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4.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5.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16. 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17. 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8. 加强运动队思想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19.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的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组织、指导全区“一带一路”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及园区（基地）建设，负责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区文旅体育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负责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实施及园区（基地）建设。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承担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统筹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指导全区“一带一路”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2. 文化科。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文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文化整体宣传策划和品牌塑造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整体形象在国内的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区重大文化节会活动；负责国内文化的区域合作与交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法治建设；组织拟订全区文化综合性政策，牵头重要政策与法制综合性调研工作；负责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文化智库建设；指导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化类、艺术类社会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指导全区文化重点项目、文化设施建设，负责区级文化重点项目、设施建设；负责文化招商工作；归口管理文化统计工作；拟订全区公

共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文艺事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科技创新发展、艺术科研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公共服务标准；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群众文化活动；贯彻落实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推进广播电视台公益工程项目建设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并督查全区广播电视台系统的技术保障和安全播出工作；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代表性特色性的地方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区旅游演艺的创作和演出；负责全区艺术研究、艺术教育和艺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工作；负责艺术行业培训工作；负责全区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利用和发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组织开展文化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开展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文化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全区文化院校建设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牵头文化行业培训工作；指导、促进全区文化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负责产业扶贫工作；承担全区文化资源普查、开发、保护和利用；指

导全区文化产品创新和开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品牌提升工作。

3. 旅游科。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旅游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宣传策划和品牌塑造工作；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行业管理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全区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区级旅游重点项目、设施建设；负责旅游招商工作；归口管理旅游统计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在国内的推广工作；拟订国内旅游营销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国内旅游交流推广活动，组织、指导全区重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区重大旅游节会活动；负责旅游市场动态调查研究；负责国内旅游的区域合作与交流；承担全区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监督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旅游标识、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星级酒店评定；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指导、监督旅游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指导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旅游类社会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负责旅游行业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开展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全区旅游院校建设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指导、促进全区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促进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乡村旅游发展；负责产业扶贫工作；

承担全区旅游资源调查、开发、保护和利用；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全区旅游产品创新和开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作；指导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和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工作。

4. 体育科。负责统筹拟订全区体育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竞技体育发展、体育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调查研究体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方案，组织指导全区体育理论研究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推动体育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和推动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贯彻落实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全区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重大比赛备战和参赛工作；组织协调我区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全区体育竞赛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运动员的培养、考核、选派及技术等级申报、审批和备案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体育教练员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裁判员监督备案的相关工作；协调指导运动队的保障工作；负责运动队思想文化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负责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体育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场馆标准化；负责体育统计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大中型体育场馆建设规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使用和体育工艺标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5. 文物科（市场管理科）。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文物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文物统计工作；拟定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组织文物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编制及申报工作；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和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及保护项目的相关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工程；协助本辖区的考古调查、勘探管理工作；负责田野文物保护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和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博物馆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博物馆的审核申报及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文物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博物馆藏品管理、交流及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指导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博类社会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负责博物馆行业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文物系统安全工作、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相关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工作；组织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群众文物保护网络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和体育行政执法；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负责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反恐、防范邪教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督导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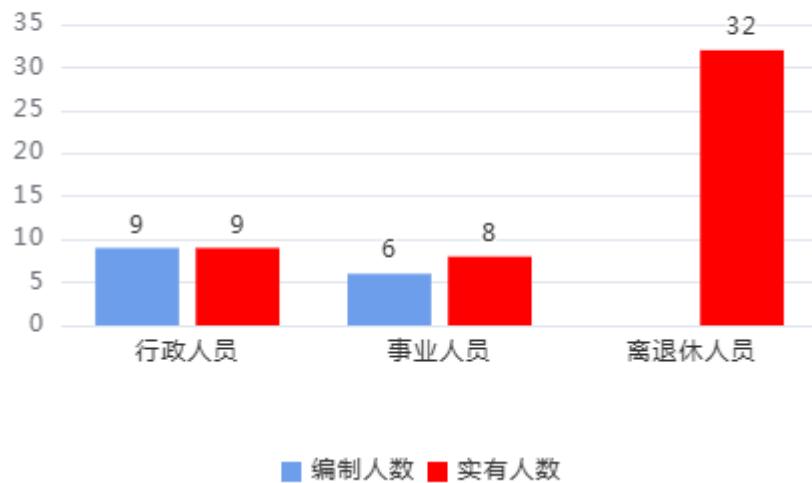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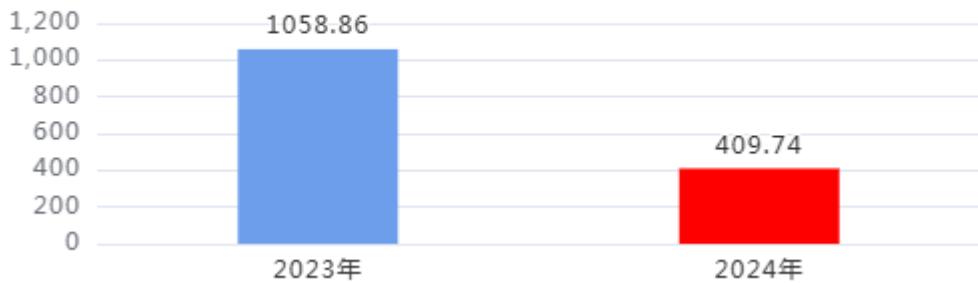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9.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49.12万元，下降61.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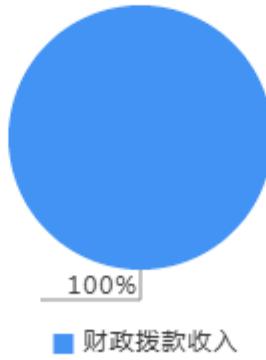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9.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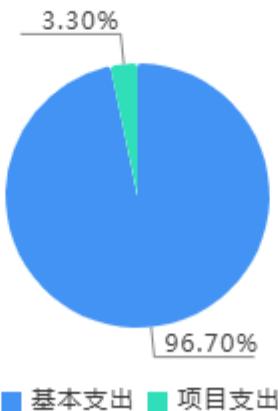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23万元，占96.70%；项目支出13.51万元，占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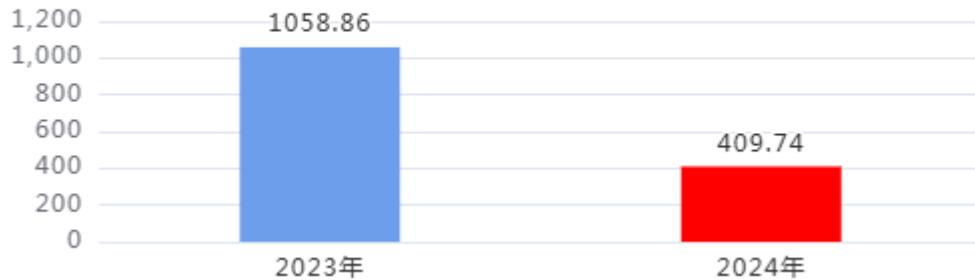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9.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49.12万元，下降61.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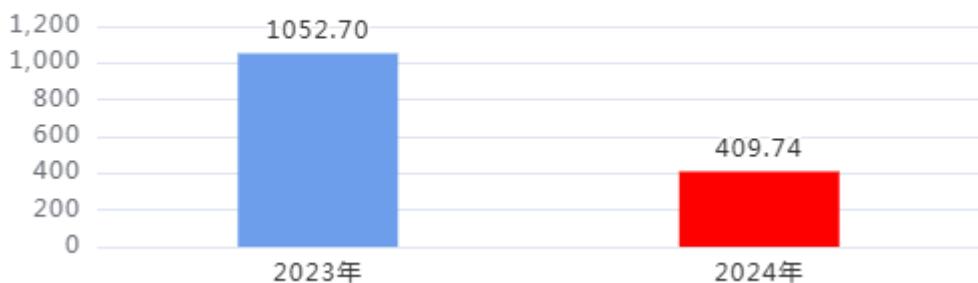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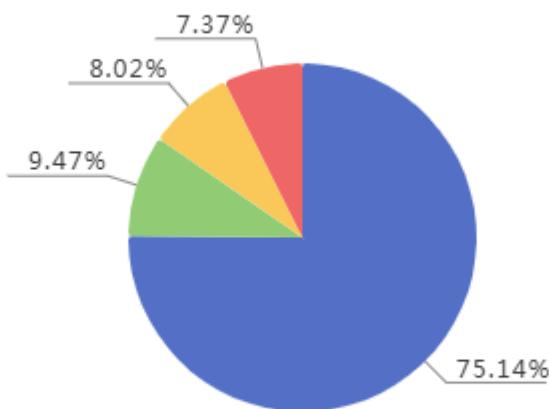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4.04万元，支出决算40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2.96万元，下降61.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下达。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291.07万元，支出决算2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社保基数调整在职人员社保费用增加，追加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10.07万元，支出决算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群众文化 (项)。年初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79万元，支出决算1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减少一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81万元，支出决算2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5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93万元，支出决算1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1.34万元，支出决算2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58万元，支出决算3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76.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9.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加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32万元，支出决算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128.72%，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不一致，支出决算中包含了公务员交通补贴，预算未包含。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9.9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全年执行数409.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6.50万元，公用经费19.72万元，项目支出13.51万元。我局承担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工作任务31项，已完成31项，完成率100%。公共文化服务惠民，旅游产业宣传推广，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文旅资源宣传推广均取得成效，从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固定资产有专人保管，资金项目安全。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409.74万元，全年执行数409.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辖区文旅资源丰富，但文旅资源聚合效果还不明显，品牌优势和特色IP的还没有形成引领带动作用。二是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文物保护、传承转化，配合市文物局做好半坡博物馆改造提升，配合考古队做好对霸陵东门阙的保护性发掘，扎实做好白鹿原考古研学基地设计方案的修编完善，创新形式组织博物馆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与文旅事业发展深度合作。二是实施文旅融合。依托商圈聚合优势，组织开展社区文化艺术季灞桥区优秀节目展演、灞桥区秦腔戏迷擂台赛等活动，鼓励、指导民营博物馆组织开展进街区、进社区国画、陶瓷展系列活动，引导文化艺术资源向基层汇聚。加强西安市文旅产业政策的宣传、指导，进一步增强文旅体产业发展动力，提振产业发展信心。三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

高服务质量、优化消费环境上下功夫，重点围绕旅行社、旅游景区乱象，聚焦文旅行业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意识形态等，扎实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全区旅游治安管理工作，为游客营造放心安心、舒心暖心的旅游环境。

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完成	396.23	396.23	0	396.23	396.23	0	—	100%	—	
项目支出	文化活动、旅游宣传、体育竞赛活动等费用	完成	13.51	13.51	0	13.51	13.51	0	—	100%	—		
金额合计			409.74	409.74	0	409.74	409.74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共计376.50万元，公用经费19.72万元，项目经费13.51万元，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提高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增加旅游收入。								全年执行数409.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6.50万元，公用经费19.72万元，项目支出13.51万元。我局承担八方面重点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任务31项，已完成31项，完成率100%。公共文化服务惠民，旅游产业宣传推广，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文旅资源宣传推广均取得成效。从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固定资产有专人保管，资金项目安全。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7人		17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控制人员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2024年		2024年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体支出		409.74		409.74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群众文化素养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区域文化素养、旅游收入		增加		增加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西安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灞桥大队机构性质未确定，社保无法设立新账户，部分人员无法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1013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07.8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9.74	总计	60	409.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74	409.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7	307.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6.37	306.37						
2070101	行政运行	294.36	294.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	2.50						
2070113	旅游宣传	0.51	0.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90	0.90						
20703	体育	1.50	1.50						
2070305	体育竞赛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0	3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5	3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7	3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	12.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3	2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8	3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74	396.23	13.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7	294.36	13.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6.37	294.36	12.01			
2070101	行政运行	294.36	294.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		2.50			
2070113	旅游宣传	0.51		0.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90		0.90			
20703	体育	1.50		1.50			
2070305	体育竞赛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0	3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5	3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7	3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	12.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3	2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8	3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7.87	307.8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0	3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87	3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8	3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74	409.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09.74	合计	64	409.74	409.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9.74	396.23	13.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87	294.36	13.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6.37	294.36	12.01
2070101	行政运行	294.36	294.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8.1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		2.50
2070113	旅游宣传	0.51		0.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90		0.90
20703	体育	1.50		1.50
2070305	体育竞赛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0	3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5	3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7	3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4	12.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3	2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8	3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02	30201	办公费	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6.50			公用经费合计				19.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0		0.30		0.30					
决算数	0.30		0.30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